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金融办发〔2018〕7号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 监管评级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金融办：

为健全和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依据国家和我省现行的小额贷款公司政策规定，省金融办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附件：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我省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的风险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小贷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实现对小贷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依据小贷公司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监管评级，旨在通过小贷公司风险评估，实施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一）建立对小贷公司监管评级的分析框架，帮助监管部门及时识别、判断小贷公司的风险状况与严重程度。

（二）根据小贷公司风险评价结果，帮助监管部门确定对小贷公司的监管重点，包括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的内容、频率、范围等。

（三）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帮助监管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监管部门是指根据各级政府授权，承担小贷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金融办或其它职能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且开业满一年的农村小贷公司和科技小贷公司（不含互联

网科技小贷公司)。

第四条 对小贷公司评级的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省金融办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并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金融办成立监管评级工作委员会,负责全省小贷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组织实施、评级结果确认和评定等级公布等事项。委员会主任由省金融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省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省金融办授权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公司”)对非现场监管指标进行评分,授权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负责对现场监管指标进行评分,县(市、区)金融办明确的小贷公司监管员(以下简称“主监管员”)为现场监管指标评分的第一责任人。非现场监管指标和现场监管指标由指标体系分类确定。

第七条 金农公司根据全省小贷公司监管信息系统采集的信息,对照指标体系规定进行评分;主监管员通过对小贷公司现场走访、核查以及与管理层会谈,采集信息并对照指标体系规定进行评分。金农公司和主监管员应准确、全面填制评级工作底稿。主监管员评分结果由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逐级确认后,

连同工作底稿一并上报省金融办。

第八条 监管评级工作委员会根据金农公司和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评分结果，结合现场检查、年度审计等信息，综合评定小贷公司最终得分，并依据指标体系确定小贷公司监管评级。

第三章 评级操作流程

第九条 小贷公司监管评级分为年度评级和即时动态评级。

第十条 年度评级。年度评级由省金融办统一组织，结合每年小贷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省金融办可根据监管周期、小贷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年度评级应于每年年度审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动态评级。省金融办在以下情况下可进行动态评级：

（一）对单个或多个小贷公司进行临时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评级。

（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系统性、区域性专项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评级。

（三）小贷公司在上次评级半年后，可向省金融办申请进行动态评级。

（四）其它由省金融办认定需要进行动态评级的事项。

第十二条 监管评级程序由初评、审定和反馈等三部分组成。

(一)初评。金农公司和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及主监管员按职责分工,分别对小贷公司进行评分。

(二)审定。监管评级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最终评级结果,并确定监管评级等次。

(三)反馈。省金融办通过公告、监管会议等形式,向各级金融办、有关机构和小贷公司反馈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小贷公司对监管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反馈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省金融办在异议提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查并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评级档案整理。评级工作结束后,主监管员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四章 评级要素

第十五条 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基础项、加分项、扣分项和一票否决项等四个方面。

(一)基础项要素主要从经营合规性方面对小贷公司进行综合考量,包括业务合规性、管理合规性和操作合规性等三方面内容。

(二)加分项要素主要考量小贷公司社会贡献、三个70%执行情况、发展指标和创新业务等四方面内容。

(三)扣分项要素主要考量小贷公司业务真实性和经营合规

性等两方面内容。

(四)一票否决项要素主要针对小贷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一票否决,包括违规吸存、高利放贷、暴力收贷、未使用全省统一的系统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第十六条 监管评级采用在确定基础等级的基础上结合等级调整确定最终等级的方式。首先根据基础项指标得分确定基础等级,其次根据加分项和扣分项指标加总得分(等级调整得分)确定等级调整,最后在基础等级上进行等级调整确定最终等级。一票否决项则按要求直接降级。

第十七条 监管评级基础等级分为BBB级、BB级、B级和CCC级四类,等级调整分为上调三级、上调二级、上调一级、等级不变、下调一级、下调二级和下调三级七类。最终等级分为三等九级。一等包括AAA级、AA级、A级等三个级别,二等包括BBB级、BB级、B级等三个级别,三等包括CCC级、CC级、C级等三个级别。监管评级基础项指标得分与等级对应标准、等级调整得分与等级调整对应标准由省金融办另行制定。

第五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衡量小贷公司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AAA 级: 公司经营完全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很强,具有很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AA级：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A级：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BBB级：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BB级：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影响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

B级：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明显问题，公司经营长期可持续性偏弱。

CCC级：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威胁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

CC级：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严重威胁公司可持续经营。

C级：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基本无法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评级结果，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以适当方式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一）对A级类（包括AAA、AA、A级）小贷公司，一般不需要采取特殊监管措施，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相应放宽现场检查的频率，在对外融资、中间业务和创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 对B级类(包括BBB、BB、B级)小贷公司,应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明确提出存在问题并限期整改,定期开展非现场和现场检查,适当限制或暂停对外融资,加强对创新业务、担保业务的监管指导,直至暂停业务。

(三) 对C级类(包括CCC、CC、C级)小贷公司,应作为重点关注对象,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暂停对外融资、创新业务和担保业务,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必要时制定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直至停业整顿、重组救助或终止经营。

第二十条 小贷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仅用于监管目的,且定期公布。供有关金融机构和单位参考使用,监管部门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共印25份 校核：赵英杰